

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单晶叶片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情况

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航宇”）于2020年9月7日与某客户签订了两份《产品订货合同》，合同金额分别为550万元和643.50万元，合计金额1,193.50万元（含税）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因合同内容涉及国家秘密，根据相关保密规定，公司不予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。

该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零件名称：高压涡轮叶片（复杂空腔单晶叶片）；
- 2、合同总金额：1,193.50万元（含税）人民币；
- 3、内容：对机型、数量、单价、交付节点等作出约定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影响

合同的签订与履行，是更多客户对成都航宇单晶叶片技术和量产能力的进一步认可，亦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